

附件

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指标库”（以下简称“指标库”）是指依托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的绩效指标库，是开展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载体。

第三条 指标库管理是指省财政厅、省级预算部门围绕指标库开展的绩效指标建设、应用、日常维护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指标库管理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遵循科学合理、统一规范、动态调整、共建共享、便于操作的原则。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级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做好指标库管理工作。

（一）省财政厅。负责指标库管理的总体工作；研究制定指标库管理制度和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审核省级部门报送的指标库设置、调整、撤销需求；考核指标库应用管理情况；负责指标库日常运行维护。

（二）省级预算部门。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做好指标库建设、使用、维护等工作；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绩效指标设置收录应用等全程管理和共性指标应用工作；按照省财政厅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指标；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绩效指标政策咨询等工作。

第六条 指标库的用途主要包括：

（一）通过统一分类、归纳分析、建立索引等方式，提高绩效指标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为科学客观衡量评价预算绩效提供参考依据和标准。

（二）为预算部门和单位提供辅助工具，推动绩效指标设置从“填空题”变为“选择题”，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效率。

（三）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绩效指标信息进行识别比对和预警分析，提高绩效指标数据应用水平，实现从依靠“人为判断”向“数据分析”转变。

（四）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用，将指标库共享至全省范围内使用，减少重复建设，提升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七条 省级预算部门指标库应用管理情况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范围。

第二章 指标库建设

第八条 指标库由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共同建设。省财政厅负责搭建框架、系统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制定管理规则等基础性工作，设置和收录共性绩效指标。省级预算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指标库中设置和收录相关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九条 指标库中的绩效指标，按性质可分为共性绩效指标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

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绩效管理对象、常规性工作的绩效指标，共性绩效指标由省财政厅从绩效管理对象支出中总结归类共性项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统一设定。

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是适用于特定部门或行业领域、专业性较强的指标，由省级预算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要求、部门或行业特点、资金用途等设定。

第十条 指标库中的绩效指标分为三级，下级指标从属于上级指标。其中：一级、二级指标采用财政部的指标框架设置，三级指标是由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自行设置和收录的共性和分行业分领域指标。

第十一条 指标库包含行业类别、专项资金名称、资金用途、资金主管部门、指标名称、指标解释、指标出处、评分标准、指标实际值、绩效标准、指标属性、是否必选项、指标层级、关键字等信息要素。收录调整指标时应尽可能确保指标信息完整、清晰。

第十二条 绩效指标的设置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突出目标导向，与绩效目标直接相关，指向明确，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突出工作重点，优先选入能够体现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直接反映产出和效果、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的核心指标，做到精简实用、合理可行；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确保指标可衡量、可考核、可操作；与基本公共服务、预算项目支出等标准相结合，同类项目绩效指标应当统一规范，便于相互比较。

第十三条 省级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对拟入库的绩效指标进行认真筛选、科学论证，尽量确保收录的绩效指标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避免频繁修改。对已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已不再使用的指标，要及时调整或撤销。

第三章 指标库应用

第十四条 指标库应用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全链条、各环节工作提供参考和标准。

第十五条 指标库供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等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参考使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需要使用绩效指标的，原则上从指标库中选用。指标库中未收录到的绩效指标，如确需使用的，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由省级预算部门提前向省财政厅提出指标入库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选择使用。

第十六条 省级预算部门选用绩效指标时，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行业类别、资金主管部门、项目资金目录、资金用途等情况分类查找、选定合适的、针对性强的绩效指标。对于某些涉及多个领域的专项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设定绩效指标的，可从指标库中跨类别筛选相关指标。

第十七条 加强绩效数据的应用，通过绩效数据的逐年积累以及各绩效指标各年度数据的对比分析，建立标准统一、数据准确、普遍认可的绩效指标体系，实现省内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时间的横向与纵向绩效结果比较，为预算管理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第四章 指标库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指标库的维护管理主要包括绩效指标的入库、调整、撤销。其中，入库是指在指标库中新增绩效指标信息。调整是指在指标库中对已入库的绩效指标信息进行修改。撤销是指在指标库中对已经不适用的绩效指标进行删除。

第十九条 指标库的维护管理坚持动态调整的原则，由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定期对入库的绩效指标进行管理和维护。共性绩效指标由省财政厅进行维护。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原则上由省级预算部门先发起维护申请，提供需要新增、调整或撤销的指标信息，同时提出相关的理由或文件依据，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对指标库进行更新。没有明确合理依据的申请，省财政厅审核时不予通过并退回部门。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当新增入库绩效指标：

（一）根据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要、政策文件要求以及工作实际，需要新增绩效指标，更好地衡量绩效结果的；

（二）在绩效评价等工作中，通过收集整理和实际应用发现核心绩效指标的；

（三）从财政部或外省市绩效管理实践中，发现符合我省工作实际、具有通用性质绩效指标的；

（四）其他需要入库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当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

（一）因政策调整，对绩效指标提出新要求的；

（二）绩效指标内容有瑕疵的；

- (三) 根据实际情况, 需要对绩效指标信息进行微调的;
- (四) 其他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 应当对绩效指标进行撤销:

(一) 绩效指标已经不适用实际需要、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以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

(二) 绩效指标内容存在严重错误, 使用指标会造成绩效结果失真、分析汇总出错的;

(三) 其他需要进行撤销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级预算部门应及时做好指标库建设维护工作, 确保指标库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如省财政厅发现省级预算部门未主动收录必要的绩效指标或收录的绩效指标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使用的, 省财政厅可向部门提出收录绩效指标的建议, 由部门根据省财政厅建议收录相关绩效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视实际需要, 自主灵活使用省级指标库, 已经建立本级指标库的, 可与省级指标库并存使用, 推进省级指标库与市县指标库的互联互通、共享共建。市县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指标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